|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1：**  **对应《河南省政务服务事项基本目录-20230118》调整政务服务事项（共3项）** | | | | | | | |
| **一、取消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2项）** | | | | | | | |
| **序号**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主项）** | **基本目录事项名称 （子项）** | **基本目录事项类型** | **设定依据** | **业务办理项名称** | **实施部门** | **备注** |
| 1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从省、市、县（区）层级为省、市级层级 |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已有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 人社部门 |  |
| 2 | 养老保险服务 | 职工提前退休（退职）申请 | 公共服务 | 调整业务办理层级从省、市、县（区）层级为省、市级层级 | 企业人员退休申请（无社会化发放信息-提前退休） | 人社部门 |  |
| **二、承接政务服务业务办理项事项（1项）** | | | | | | | |
| 1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 | 行政许可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86年6月25日主席令第四十一号，2004年8月28日予以修改）第四十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7日国务院令第256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三、《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9年11月27日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用于农、林、牧、渔业生产的，谁开发，谁使用。开发单位或个人应向县（市、区）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报省辖市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上四百公顷以下的，由省辖市人民政府批准，报省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一次性开发四百公顷以上六百公顷以下的，须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六百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 | 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从事生产审查（一次性开发二百公顷以下的） | 自然资源部门 |  |